

【111.12.07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邀請及聘任客座教師教學辦法

111.09.12 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111.11.22 第313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(下稱本院)為強化英語教學課程、建立研究網路及加強國際交流，制定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邀請及聘任客座教師教學辦法(下稱本辦法)，以鼓勵系所與專班邀請國外學者來台擔任客座教師，開設密集式、以英語教學之研究所課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「客座教師」，係指以「國立臺灣大學客座教師提聘單」提聘(免著作外審)，依校內相關規範與流程審議通過後，發放聘書聘任之國際學者。
申請本校國際事務處訪問學者計畫，以非聘僱關係來臺進行學術研究或學術交流者，非本辦法定義之客座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、專班或其專任教師可提交下列文件以推薦：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客座教師推薦表
二、被推薦人之中英文簡歷或具有其學、經歷之個人網頁
因需預留至少兩學期作業時間，最遲應於客座教師預計抵台之一年前提出推薦。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之後，系所即可循「國立臺灣大學客座教師提聘單」上相關規範進行聘任；另依照校內開課相關規範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設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是否邀請被推薦人。審議通過後，由本院國際事務室發出院長具名之邀請信，如接受邀請，應確認開課時數及開課時間。
聘任程序完成後，本院國際事務室應協助處理教育部、工作證、居留證等簽文，並提供被邀請人諮詢服務，包含簽證流程、研究室申請、住宿建議、以及其它抵台必要之相關資訊。
- 第五條 推薦之系所或專班負責取得被邀請人相關資料，依學校規範提聘客座教師，並負責課程之規劃、開設及支援，助教之聘僱及訓練。
- 第六條 客座教師來台時間以不超過四週為原則，支付費用標準依據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支付核銷。已支領其它經費補助者不可透過本辦法重複支領相關費用。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院自籌經費以及其他與教學相關之經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